

# 财权的历史逻辑分析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 王跃武

**【摘要】** 本文运用历史逻辑分析的方法探讨了财权的形成过程,认为在企业价值运动过程中,可以把财权划分为财务控制权与财务收益权,并在企业价值运动的不同阶段进行不同的配置。

**【关键词】** 财权 产权 价值运动 财务

随着制度经济学的不断发展,其基本概念、分析方法等在财务学研究中得到日益广泛与深入的运用。在我国,制度财务学才刚刚兴起,财权是其最基础的概念之一,但是目前对财权的内涵与外延的认识尚未统一,也不够清晰。本文拟对财权与产权究竟是什么关系、财权能否形成独立的概念、财权应该包括哪些权能等问题进行探讨。

## 一、财权的形成

汤谷良较早地从产权角度来思考现代企业的财务问题,认为现代企业财务的产生、内容、目标、运作都离不开产权,并由产权来决定,企业财务与企业产权是息息相关的。进而他提出了“财权”的概念,认为财权是由原始产权派生出来而又独立于原始产权的一种财产权,这种财产权与法人制度的结合,即构成法人主体的财权。但财权是怎样从产权中衍生出来的呢?这需要借助历史逻辑分析的方法来研究。

康芒斯明确地指出,人类在稀少性的推动下努力(个别地或集体地)取得所有权,完全是出于本能,和生命本身一样。因而,对于一切稀缺的经济资源(或称经济品)都可能建立产权。如果经济品是直接用于消费,那么建立产权是为了当期及后期的消费,即经济品具有满足产权主体的欲望的“效用”。效用是经济品的“使用价值”或“有用性”,这里的效用并没有通过衡量尺度来量化,而是由产权主体通过感觉甚或本能来判断,这时没有也不需要财权。

如果经济品是用于生产经营,那么建立产权的直接目的是获得更大的益处,这建立在不同时期或不同主体对经济品的“稀少性价值”评价的差异上,因而生产过程是一个关于“稀少性价值”投入与产出并寻求正差额(增值)的过程。但是在形态上,投入与产出的经济品并不相同,这就需要运用一种综合性工具对它们进行衡量。人类在长期的社会生产过程中选择了用货币来承担该功能,“货币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在错综复杂的环境中给出统一的计量标准”。在此情形下,人们才有了显性、明确的价值计量与比较活动,会计就此产生,但是显性的、相对独立的财务活动并不一定形成了。此时人们关注的是其生产成果是否会在收获之前被他人破坏或抢夺,因而虽有与实物形态紧密相关的产权,却没有理财意识,更不可能产生财权的概念。

在商品经济初步形成的阶段,社会化分工有了相当的发展,这也成为经济生活的一个显著特征,基于血缘、亲情或友情等熟人关系而产生的业主制、合伙制的古典企业是经济生活中重要而基础的角色。这打破了自给自足的经济模式,企业自己集中生产某种或某些少数的经济品,然后换取自己所需的其他各种经济品,包括直接消费与生产经营所需的经济品等,其交换媒介当然是货币。这样就需要借助货币对其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价值变动进行控制。可见,包括筹资与投资的财务活动已鲜明地从生产经营过程中独立出来,并受到人们持续的关注与重视,这时人们有了理财意识,但并未形成鲜明的财权概念。

随着商品经济的深入发展,企业主可能出于种种原因主动让渡全部或部分企业财物控制权,比如聘请并委托职业经理人代为经营、出租部分生产能力或整个企业,吸收他人入股共同经营等,这样必然也要让渡部分收益权。因此,对财物控制权的让渡或分割也意味着在相关信息或知识上的优势的逐渐丧失。总之,在商品经济深入发展的时期,享有对财物的绝对控制权与收益权已不可能。既然如此,对过程的控制就逐渐转为对结果的控制,对“实物”的重视逐渐转为对其背后的“价值”的重视,对具体的“物”的信息的关注逐渐转为对综合的“财”的信息的关注。也就是说,“财物”中的“财”与“物”已有了相互分离的趋势,从对“物”的控制权与收益权中也显性地衍生出对“财”的控制权与收益权,“财权”的概念也就从“产权”概念中衍生出来了。

当公司制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形成后,其产权主体更加多元化了,他们之间既存在联合投入资源、进行团队生产、创造“组织租金”的产权交易关系,也存在对该合作收益进行分配的产权博弈关系。各产权主体对其产权利益的关注很自然地集中到企业财务上,因为企业财务能最经济、最客观、最方便地反映与衡量“蛋糕做得有多大”与“谁能分到多少”的过程与结果。这种关注促使他们力图对企业财务活动施加与其利益相称的影响,这就要以财权为权利基础。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财权是企业产权关系运动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当企业“财物”或资产的所有者将其控制权予以让渡或分割,从而导致“财”(资产的价值形态)与“物”(资产

的实物形态)形成相对分离态势的结果。相对于产权而言,财权更注重企业的价值层面,更关注企业价值运动的过程与结果,淡化了对“物”的权利而强调了对“财”的权利,集中地反映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及产权关系的运动过程与结果。

因此,笔者认为,财权实际上是从产权中衍生出来的关于财产价值及其运动的控制权(支配权)与收益权的集束。它虽然是产权的衍生物,但由于“财”已与“物”相分离,财务活动已从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对独立出来,因此影响财务活动的过程及结果的财权也已从产权中独立出来。这种独立状态已在企业的财务实践中体现出来,所以提出“财权”的概念并非只是财务理论研究上的需要。

## 二、财权的解构

关于财权应包括哪些权能,国内学者有着不同的看法。

伍中信认为,财权应包括收益权、投资权、筹资权、财务决策权等。郭复初认为,财权应包括投资权、筹资权、留用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成本费用开支权、定价权与分配权。这被白华、余国杰理解为是由法人财产权衍生出来的关于财力的权能,被批评为是法人财产权绝对化、扩大化的体现。白华、余国杰进而从企业契约理论的角度出发,提出财权是“从中分离出的与资本价值运动有关的控制权,称之为财务控制权。”这种认识更鲜明地从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层面及从企业的产权主体的角度来理解财权,而不是局限于企业这个财务活动的承载实体。

白华、余国杰强调财权是各产权主体对企业财务活动施加影响或控制的权利(力),是一种更具抽象意义的财权。应该说,这种认识是有新意的,也是较深入的。当然,这种认识仍是不全面的,加了“控制”的限定语后,毕竟缩小了财权的内涵与外延。因为在现实中,受各种制度、技术条件的限制,剩余索取权并不一定会与剩余控制权相匹配,比如大多数小股东基于成本效益原则一般难以直接影响或控制公司的财务活动,因而很难说他们是否享有财务控制权,但他们确实享有剩余索取权等财权。也可以说,从剩余控制权中可衍生出财权,从剩余索取权中也可以衍生出财权。

李连华教授认为,应把公司财权划分为所有者终极财权(作为第一层次财权)、公司法人财权(包括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构成第二层次财权)以及法人财产权被分割后形成的明细财权(如决策权被细分为包括资本变更权、重大投资权、重大融资权等在内的重大决策权与包括中小投资权、资金结算权、资产处置权等在内的日常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也可按委托代理链进行分解),因此公司财权是由不同层次的不同权能构成的一个权利结构系统。笔者认为,这种理解是比较全面而系统的,它既兼顾了各产权主体对财务活动施加应有影响的权利,也兼顾了财务活动的内容,因而是比较科学合理的。

为更好地理解财权的构成,笔者拟从另一角度即企业价值运动的角度来探讨。笔者认为,财权涉及企业财务运作或价值运动的全过程,包括与企业价值运动各阶段相关的各种权利。

1. 企业价值运动的起点。企业价值运动的起点是所有者或出资者垫付资本,当然也包括以技术、能力或社会关系入股。这些所有者与出资者获得的是初始的财权,包括确定企业的股权结构、确定企业的初始财务契约(包括公司章程等议事规则)、确定企业的治理结构、确定自己的代理人(董事会与监事会及其构成部门或人员)、确定收益分配的基本原则或方式等。总之,初始财权决定了对企业财务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进行控制的基本框架、方式与途径,主要涉及财务控制权的内容,可称之为初始财务控制权。

2. 企业价值运动的过程。企业的价值运动过程包括筹集增量资本、投资形成经营性资产、对生产经营过程进行价值管理、创造收益等基本阶段。其主要内容包括确定或调整企业的资本结构,确定或调整企业的经营管理结构、组织与人员,确定或调整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战略、策略与执行活动等。因而,企业价值运动过程中的财权即财务控制权可分为财务决策权、财务执行权与财务监督权。这部分财务控制权又可划分为常规财务控制权与剩余财务控制权,前者主要在企业的财务契约、财务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主要交由中下级管理层及执行层处理;后者难以在企业的财务契约或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而要在具体的活动中进行动态调整与渐进式明确,这些主要交由高层经营管理者甚至股东来执行。这种划分主要是因为企业经营管理者有限理性与交易费用的存在,使得财务契约及财务管理制度必然是不完备的,须在企业的财务活动中进行动态的、渐进式的处理。当然,各个财务治理机构及管理部门对这些财务控制权的配置是不尽相同的,需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等予以确定,并在合作博弈过程中予以动态的调整。

3. 企业价值运动的终点。这时主要的财务活动是收益的分配,这是以财务收益权在企业各产权主体之间的分配为基础的。根据财务收益分配份额的确定性程度的不同,我们可将财务收益权划分为固定财务收益权与剩余财务收益权,前者包括与企业财务绩效联系不紧密的固定性工资、津贴、资金等,后者包括与企业财务绩效联系紧密的浮动性工资、奖金、分红、股权激励等。这些财权的配置可通过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劳动合同等予以确定。

因此,我们可将财权划分为财务控制权与财务收益权。财务控制权包括初始财务控制权与过程财务控制权,过程财务控制权又包括常规财务控制权与剩余财务控制权(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而财务收益权则包括固定财务收益权与剩余财务收益权。从企业价值运动的过程也可以看出,起点上的初始财务控制权与终点上的财务收益权是较具归属意义的财权;而价值运动过程中的财务控制权则是较具动态意义的财权,即所谓的“财务治理权”。

##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跃武.论财务主体一元性与财权主体多元性.财会月刊(会计),2005;10
2. 李连华.股权配置中心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新思路.会计研究,2002;10